

營建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 辦法之缺失記點及其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 一、 為使營建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之各違規行為，其缺失記點及處理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原則。
- 二、 違反管理辦法之各違規行為，其缺失記點如下：
 - (一) 缺失記點原則：如附表。
 - (二) 缺失記點處理原則：
 1. 稽查當次之缺失點數合計未達十點者，屬違規情節輕微，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營建業主限期採行或完成設置防制設施；倘屆期未採行或完成設置防制設施者，則依違反管理辦法規定處分。
 2. 稽查當次之缺失點數合計在十點以上者，屬違規事實明確，可逕依違反管理辦法規定處分。

附表

違規條次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採行情形	缺失記點點數
第五條 (工地標示牌)	未設置工地標示牌	四點
	依規定設置，但工地標示牌內容未載明或僅標示部分工地資料	
第六條 (工地周界)	未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或防溢座	十點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圍籬未定著地面	四點
	圍籬高度不符合營建工程分級、所在地空氣品質防制區之規定或圍籬種類不符合規定	
	工地周界設置之圍籬，未涵蓋全部工地區域	
	簡易圍籬未緊密相連	
	防溢座阻隔廢水溢流之效果不佳	
第七條 (物料堆置)	未依規定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等設施之一者	十點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防塵布、防塵網未完全覆蓋堆置之物料或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四點
	採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方式，但防制效果不佳者	
第八條 (車行路徑)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未採行防制設施	十點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第一級營建工程工地內之車行路徑，實施面積未達百分之九十	四點
	第二級營建工程工地內之車行路徑，實施面積未達百分之七十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設之鋼板間未密合，致影響防制效果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粗級配或粒料鋪設厚度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第九條 (裸露區域)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面未清洗，致影響防制效果	十點
	營建工地裸露區域未採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防制設施之一	
	未採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配合定期灑水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四點
	第一級營建工程，實施面積未達百分之九十	
	第二級營建工程，實施面積未達百分之七十	
	覆蓋之防塵布、防塵網或稻草(蓆)有破損、毀壞或缺漏，致影響防制效果	
第十條 (工地出入口)	鋪設粗級配或粒料有流失或磨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十點
	採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地表壓實且配合灑水、設置自動灑水設備或依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配合定期灑水，但噴灑面積、量或頻率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或未依規定記錄用水量者	
	營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未設置洗車設備，或無設置洗車空間，且未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者	
	屬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未洗掃鄰接道路或設置自動洗車設備者	四點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已設置洗車台，但未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止廢水溢流之防制設施)、廢水收集坑及沉砂池	
	須設置自動洗車設備者，其規格未符合管理辦法附表三規定	
	工地內無設置洗車台空間，而設置加壓沖洗設備時，未妥善處理洗車廢水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未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附著污泥或造成工地出入口及其延伸之道路有路面色差	

第十一條 (結構體)	營建工程結構體之施工架(鷹架)外緣未覆蓋防塵布、防塵網且未於結構體上設置自動灑水設備者	十點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覆蓋於營建工地結構體施工架(鷹架)外緣之防塵布或防塵網，未將工程結構體及其外牆完全覆蓋或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四點
	設置於結構體上之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未能涵蓋結構體或灑水量、頻率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第十二條 (上層物料輸送)	未採行藉由電梯孔道、建築物內部管道、密閉輸送管道等通道運送或人工搬運方式之一	十點
	輸送管道出口未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灑水設施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四點
	輸送管道出口之圍籬高度或範圍不足，或灑水效果不佳，致影響防制效果	
第十三條 (運送物料之車輛 機具)	採用非密閉貨廂之車輛機具，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物料，且未使用防塵布、防塵網緊密覆蓋	十點
	運輸車輛貨廂未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防塵布、防塵網未完全覆蓋運載物料	四點
	防塵布、防塵網未捆紮牢固	
	防塵布、防塵網邊緣未延伸覆蓋至貨廂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	
	運輸車輛貨廂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但運輸過程仍滴落污水、污泥於地面	
第十四條 (拆除作業)	拆除作業時未採行設置加壓噴灑水設施、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或設置阻隔設施之一	十點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第一級營建工程僅採行加壓噴水設施或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其中之一者	四點
	加壓噴灑水之壓力、水量不足或拆除作業期間未持續噴水，致影響防塵效果	
	防塵布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阻隔設施高度或範圍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第十五條 (粒狀物排放管道)	排放粒狀污染物質之排氣井或排風口未設置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十點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四點
	設置之集塵設備未確實操作	
第十六條 (粉塵逸散性作業)	營建工地內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之作業前未先灑水	十點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灑水範圍未涵蓋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作業之區域或未保持濕潤，致影響防制效果	四點
第十七條 (粉塵逸散性操作)	營建工地內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之操作未設置局部集氣系統或加壓噴水設施	十點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局部集氣系統未確實收集及處理，致影響防制效果	四點
	加壓噴水設施之水量不足或未持續噴水，致影響防制效果	
第十八條 (監測錄影及記錄)	施工規模達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條件，未設置監測儀表或未設置攝錄影監視系統	十點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之替代方法執行	
	未依管理辦法附表四監測儀表項目及頻率規定進行記錄或紀錄未保存一個月備查	四點
	攝影鏡頭設置數量不足或未符合管理辦法附表五錄影內容規範或錄製影像未保存一個月備查	